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佳纳能源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本次重组所涉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连皂

谢志鹏

蒋岩波
